

江苏省人民政府令

第 191 号

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江苏省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规定实施细则〉的决定》已于2002年6月19日经省人民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,现予发布施行。

省 长 季允石
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

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《江苏省公路养路费征收 管理规定实施细则》的决定

省政府决定对《江苏省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决定
实施细则》作如下修改:

- 一、删去第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。
- 二、删去第十三条。

此外,对有关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。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江苏省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规定实施细则》根
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,重新公布。